附件3

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提纲

1. 地区/部门的基本情况

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数、编制人数、实有人数等。涉及机构改革的，说明改革进展及所涉资产划转情况。（省直各部门、各市财政局）

1. 资产总量情况

**（一）资产的总体情况分析。**主要包括本地区、本部门资产总量、分布、构成、变动等情况，同时可结合预算收支、债务、历年情况等对资产分布、构成、变动的原因作出分析。其中，构成情况包含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占资产总额比例情况。各市财政局应对本地区教育、科技、卫生、文化、交通等重点行业资产进行分析。（省直各部门、各市财政局）

**（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情况分析。**分析本地区、本部门资产整体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情况，特别是与部门、单位履行职能和促进事业发展相关的重点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情况。（省直各部门、各市财政局）

**（三）资产总体绩效情况。**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执行情况、资产使用效益和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情况等。同时可利用资产在用、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占比情况，房屋资产闲置率等数据指标，直观反映资产的绩效情况。（省直各部门、各市财政局）

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结合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全面、系统、深入总结2024年本地区、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重点围绕制度建设、基础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化建设、资产盘活、财会监督、绩效评价、年报编报、科技成果转化、数据资产管理、专项改革、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履职等方面，总结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展情况，采取的主要举措、工作亮点和取得成效。（省直各部门、各市财政局）

**（二）**重点围绕加强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和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资产入账核算等方面，总结本地区、本部门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进展情况，采取的主要举措、工作亮点和取得成效。（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等，各市财政局）

四、保障单位履职和促进事业发展情况

全面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在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以及推进各项改革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一）**重点反映教育、科技、卫生、文化等行业资产在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支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文化自信自强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健委、省文旅厅等，各市财政局）

**（二）**重点反映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等行业资产在服务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战略保障、宏观调控、应对急需等方面，以及加强文物保护利用等方面发挥的基础性支撑作用。（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发改委、省文旅厅等，各市财政局）

五、资产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系统梳理本地区、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深入分析产生的原因。（省直各部门、各市财政局）

**（二）**人大、审计、巡视等提出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省直各部门、各市财政局）

六、下一步工作思路

结合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立足新发展阶段，着眼于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认真研究提出务实管用的措施和推动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思路。（省直各部门、各市财政局）